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进行了审阅，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董事候选人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不宜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或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有关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新任董事候选人能够胜任公司的要求，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综合以上情况，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呈斌：  _____

郑 峰：  _____

王兴斌：  _____

2023 年 10 月 20 日